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 57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518000
建设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 5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延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筑面积（平方米）	7286.7		所在流域	龙岗河流域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拟投产日期	2019 年 9 月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概况及任务来源</p> <p>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 31 日，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79950A，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各类 PE 收缩膜/袋、PE 真空压缩袋、PO 背心袋、连卷袋、垃圾袋、PO 复合膜及各类 PE 胶袋等生产活动。</p> <p>公司拟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 57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租赁面积为 7286.7m²（详见附件 2）。项目主要拟从事 PE 塑胶袋、PE 胶膜的加工生产，年生产 PE 塑胶袋 150t/a、PE 胶膜 50t/a。</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令1号）、《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属于备案类，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如表1所示。

表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序号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总面积为 2800m ²	1	1F	成品区	面积 858m ² ，主要用来堆放成品
			吹袋区	面积 772 ² ，主要为吹袋，有 20 台吹袋机
			切袋区	面积 768m ² ，主要用于切袋，25 台切袋机
			切割房	402m ² 用于切割
辅助工程 总面积为 4486.7m ²	1	办公区、走道	办公区、走道的面积 800m ²	
	2	原料仓库	仓库的面积 1000m ²	
	3	生活区	1280m ²	
	4	设备仓	506.7m ²	
	5	绿化面积	500m ²	
	6	辅房	400m ²	
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装置+UV 光解+高空排放	
	2	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于租用厂区的化粪池	
	3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4	一般固体废物	设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	
	5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设垃圾堆放点	

3、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

表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PE 塑胶袋	—	150t/a	2400h
2	PE 胶膜	—	50t/a	2400h

4、总图布置

项目厂房共 1 层，厂房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生活区、仓库区、辅房等，其中生产车间主要为成品区、吹袋区、切袋区、切割区。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物理形态	主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PE 塑胶粒	固体	—	200 吨	外购	存放在厂区内，汽车运输

表 4 主要能源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自来水	生活用水	—	2880 吨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工业用水	—	150 吨		
	电	—	20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5。

表 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吹袋机	/	20 台	吹袋	/
2	切料机	/	2 台	冷却切粒	/
3	切袋机	/	25 台	切袋	/

7、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约 20 万度。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供水系统：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产品回用过程冷却水循环，用水量 0.3t/d (90t/a)；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约 9.6m³/d，折合约 2880m³/a。

排水系统：项目无工业用水环节，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员工生活污水的排放量约为 8.64m³/d，折合约 2592m³/a。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龙田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最终排入坪山河。

生活污水 → 工业区化粪池 → 市政管网 → 龙田污水处理厂

项目没有供热系统;不存在需使用蒸汽的生产工序,没有供汽系统。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拟招员工人数 120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一班制,日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均在项目内住宿。

9、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待办理好相关环保手续后预计于 2019 年 9 月投入生产。

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地理位置: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 57 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属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位置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6 项目所在建筑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纬度	经度	X 坐标	Y 坐标
1	N22° 45'33.26"	E114° 21'10.47"	42774.159	145907.268
2	N22° 45'27.30"	E114° 21'06.10"	42592.679	145779.945
3	N22° 45'25.33"	E114° 21'08.50"	42531.078	145847.553
4	N22° 45'25.91"	E114° 21'11.22"	42547.775	145925.419
5	N22° 45'27.53"	E114° 21'10.30"	42597.989	145899.885
6	N22° 45'26.83"	E114° 21'09.76"	42576.685	145884.168
7	N22° 45'27.63"	E114° 21'08.16"	42601.963	145838.868
8	N22° 45'33.24"	E114° 21'11.62"	42742.303	145939.629

周边环境状况:项目东面相邻为其他厂房、南面 8m 为其他厂房、西南面、西面相邻处为工业厂房;北面为城市主干道。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3,项目所在建筑及现场图见附图 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属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

二、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所在位置为工业聚集小区,周围皆为污染较轻的生产加工企业,无重污染的大型企业或重工业,区域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现场调查没有严重环境污染问题。现场

调查只要是水环境污染，项目所在龙岗河流域，由于接纳了部分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目前龙岗河已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达不到Ⅲ类水质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办事处沙田社区宝田一路3号。

深圳市坪山区位于深圳市东北部，辖区总面积约166平方公里，下辖6个办事处共23个社区。坪山街道位于深圳市西部，包括六联、六和、坪山、和平社区共4个社区工作站、11个居委会(六联社区为“一站八居”)、14个居民小组。

2、地质地貌

坪山区内自然地形主要为浅丘陵和坪山盆地，地势舒缓，建设条件良好。地势为西、南高，东、北低，中部东西走向为宽谷冲积台地和剥蚀平原，适于开发与耕作；西部为低山丘陵；南部为连片山地，属砂页岩和花岗岩赤红壤，适于发展林果。

3、气象与气候

深圳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处于亚热带和热带气候的过渡区，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全年温和暖湿，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夏长而不酷热，冬暖而有阵寒，干湿季节分明。

①日照与温度

深圳市日照充足，多年平均日照时数为1936.9hr，日照百分率47%，7~12月份的日照时数最多。太阳年辐射量为5404.9MJ/m²。累年平均气温为22.5℃。一月份最冷，平均气温约12.9℃，七月份最热，平均气温约28.7℃。极端最高气温为38.7℃，极端最低气温为0.2℃。

②降水与湿度

累年平均降水量为1966.5mm，且热季和雨季为同一时期。雨季主要集中在5~9月份，占全年降雨量的85%，最大24小时降水量310mm。暴雨多，暴雨日占降水日数的51%。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7%，3~9月份平均湿度较高，在81%以上，10月至次年2月相对湿度较低。

③风速与风向频率

风速

根据深圳市国家基本气象观测站1956~2012年观测记录，年平均风速为

2.6m/s，10 分钟最高平均风速为 18.3m/s（1987 年 11 月 28 日）。全年中冬季风速较大，夏季风速较小。东北风的出现频率不仅高，而且此风向下的平均风速相对其它风向也比较大，NNE、NE、ENE 风向的年平均风速为 3.3~3.4m/s，在 16 个风向中居前三位。各季度及全年风速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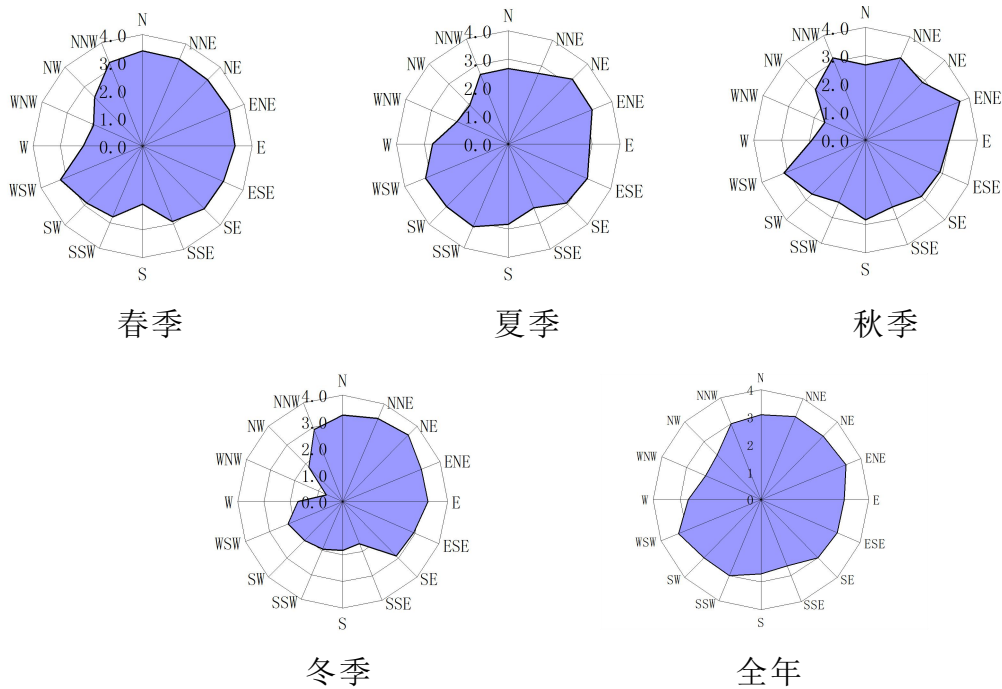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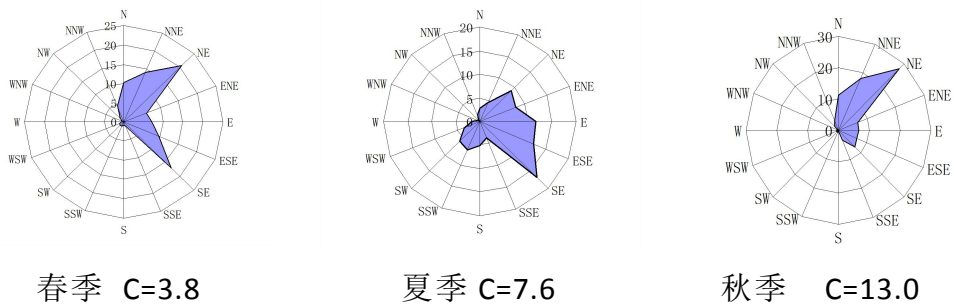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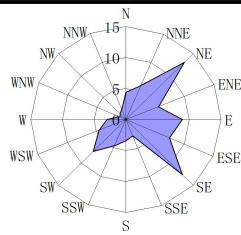


图 1 各季度及全年风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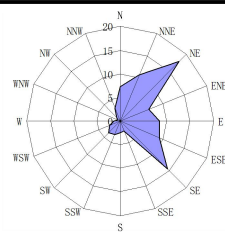
风向风频

根据深圳市多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出全年的风向玫瑰图及各季和全年的风向频率见图 2。深圳的地面风向存在非常明显的季节变化，秋、冬季偏北风为主，春、夏季则以偏东风为主；根据深圳市近多年风向观测记录，深圳市全年的风向频率以东南风最高，秋季与冬季盛行东北风，春季与夏季盛行东南风。





冬季 C=4.3



全年 C=7.2

图 2 各季度及全年风向玫瑰图

4、水文与流域、区域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现有污水管道收集至龙田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岗河流域，龙岗河的主要支流有十多条，其中横岗境内有梧桐山河、大康河、何茂盛河三条，在横岗镇西北汇合并入龙岗河干流；龙岗镇境内有爱联河、石溪河、回龙河、南约河四条河，分别在龙岗镇的西部和北部汇入龙岗河；在坪地境内有丁山河、同乐河、黄沙河、田坑河四条河，在坪地北部汇入干流；坑梓境内有田脚水及惠阳的部分支流汇入龙岗河，出龙岗河后汇入淡水河。本区域的河流属于降雨补给型，径流年内和年际变化都大，主要分布在龙岗河右岸，走向多呈北北东或北东向，呈梳状排列。全流域面积 181 平方公里，总落差 723 米，河长 35 公里，河床平均坡降 1.14%。

项目位于龙田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龙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龙日村。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于 1999 年，规模为 3 万 t/d，采用百乐卡处理工艺。现有处理能力为 3.0 万 t/d；二期建设于 2009 年，规模为 5 万 t/d，采用 UCT 工艺，现有处理能力为 8.0 万 t/d；一期、二期工程预处理系统及生化处理系统单独运行，共用机械混凝池、絮凝池、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果及污泥处理系统，一期、二期分别设进水口，共用一个排放口。

日前一期、二期已投入使用，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t/d，现有占地面积约 5.06 公顷服务范围为田坑水流域，主要包括坑梓镇墟镇、老坑村、秀新村、龙田村。其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3002)及修改单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田坑水，下游约 200 米处汇入龙岗河。

5、植被土壤

深圳市的岩溶地质作用主要发育在龙岗区，分布于龙岗、坪山、坪地和葵涌 4 个岩溶盆地地貌单元，成为岩溶塌陷多发区，深圳市坪山区于 2009 年 7 月 1 日成

立，原隶属深圳市龙岗区。坪山区范围内属于岩溶地质，分布石岩系石磴子组灰岩，该岩层为可溶性岩层，在长期的岩溶地质作用下，形成溶蚀洼地，在上述地区石灰岩隐伏于溶蚀洼地松散堆积层下部，成为隐伏岩溶发育区。在隐伏岩溶发育区，由于地下存在溶洞、暗河、土洞等，当地下水位变动时，易形成岩溶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工程地质条件较差，易导致地面建（构）筑物沉陷、变形、破坏等，对城市规划建设和土地利用造成严重的影响。

坪山区内植被属南亚热带季雨林，植物群落类型较多，在缓和的山坡上分布马尾松幼林，底下为稀疏的灌木群落。植被良好，植被总体盖度在 95%以上，但生物量不大，草本植物居多，季节变化明显。群落结构简单，抗干扰能力差，但恢复能力强，是典型的南方山地植被。

6、生态环境

坪山区区域内地势南高北低，山川秀美，旅游资源丰富。坪山区内主要河流有坪山河及坑梓河，其中坪山河贯穿全境是深圳市五大河流之一，属东江水系淡水河的一级支流；坑梓河发源于松子坑，经坑梓流入龙岗河。坪山区内北、东、南三面有规划中的坪山—龙岗城市绿廊、坪山—坑梓绿廊、马峦山森林郊野公园环抱。坪山区内生态控制线涵盖 88.89 平方公里，占坪山区内总用地的 53.22%，河湖水面 10.03 平方公里，占总用地的 6.00%。

7、选址区环境功能区划

表 7 建设项目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编号	项 目	类 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坪山河（上洋断面）水质目标为：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深府[2008]98号文件《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
3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本项目属于 2 类区
4	是否水源保护区	否
5	是否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	否
6	是否纳入污水处理厂	是，属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范围
7	土地利用规划	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本报告引用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2017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中龙岗河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评价方法采用实测值与评价标准比较，即标准指数方法进行评价，监测结果如下：

表8 龙岗河水质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标准指数除外）

污染因子	高锰酸盐指数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限值	≤6	≤20	≤4	≤1.0	≤0.05
西坑断面现状值	0.9	7.2	0.6	0.08	0.02
标准指数	0.15	0.36	0.15	0.08	0.4
葫芦围断面现状值	4.7	19.9	2.6	1.84	0.02
标准指数	0.78	0.995	0.65	1.84	0.4
低山村断面现状值	4.4	18	2.2	2.26	0.02
标准指数	0.73	0.9	0.55	2.26	0.4
吓陂断面现状值	3.9	14.6	3.1	1.99	0.04
标准指数	0.65	0.73	0.775	1.99	0.8
西湖村断面现状值	4.4	16.6	3.4	4.17	0.03
标准指数	0.73	0.83	0.85	4.17	0.6
全河段现状值	3.6	15.3	2.4	2.07	0.03
标准指数	0.60	0.765	0.6	2.07	0.6

注：标准限值以2020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准，2020年水质控制目标为全面达到III类。划“ ”为超标指标。

(1) 西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15、0.36、0.15、0.08、0.4，各项水质指标均未超标。

(2) 葫芦围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78、0.995、0.65、1.84、0.4，其氨氮指数大于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1，达标。

(3) 低山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0.73、0.9、0.55、2.26、0.4，其氨氮指数大于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1，达标。

(4) 吓陂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65、0.73、0.775、1.99、0.8，其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5) 西湖村断面，主要水质指标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石油类等标准指数分别为 0.73、0.83、0.85、4.17、0.6，其中氨氮指数大于 1，不达标；其余指标指数均小于 1，达标。

综合分析，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受纳水体龙岗河受到的污染，主要是接受了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的生活污水所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无相关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工业区所设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根据地表水导则中的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项目属于三级B评价范畴，因此不需要进行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2、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本报告引用《2017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 空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 $\mu\text{g}/\text{m}^3$ （CO 为 mg/m^3 ）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占标率（%）
PM ₁₀	65	70（年平均）	92.86
PM _{2.5}	31	35（年平均）	88.6
SO ₂	9	60（年平均）	15
NO ₂	21	40（年平均）	52.5
CO	0.7	4（日平均）	17.5
O ₃	85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53.13

注：该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2017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CO、O₃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为2类区域，东、南、北面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执行4a类标准。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本项目选址的目前状况，本次环评于2019年6月17日在项目所在建筑厂界1m处使用经校准的全自动声级计（型号AWA6218B噪声仪）进行监测。监测布点图见附图3。

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10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平均值 LAeq	夜间噪声平均值 LAeq	备 注
1#东面场界	56.1	48.2	执行 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即昼间 60dB(A)，夜间 50dB(A)；4a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2#南面场界	51.2	46.5	
3#西面场界	53.6	47.3	
4#北面厂界	56.9	48.7	

从监测结果来看，项目周边的各监测点的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执行4a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聚集区，绿化少，植被少，无珍稀动植物，生态环境一般。

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保证建设项目所在地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现状环境质量。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流域内的水环境质量，确保项目排放的污水不成为区域内危害水环境的污染源，不对项目附近的河流产生影响。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确保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大气环境的污染源，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确保项目产生的噪声不成为区域内危害声环境的污染源，不影响周围人员的正常办公和生活，不引起投诉。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生产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污染源，不成为新的污染源，不对项目所在区域造成污染和影响。

5.敏感保护目标（环境敏感点）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水环境	龙岗河	河流	西北面	810m	/	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Ⅲ类
空气环境	龙田小学	小学	东面	40m	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声环境	龙田幼儿园	幼儿园	东面	152m	100人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号），龙岗河（吓陂断面）：地表水水质控制目标为III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年全面达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2018年修改单。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2类功能区，东、南、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项目北侧为城市主干道执行4a类标准。

表 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项目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mg/L (pH除外)	
		6~9	≤20	≤4	≤1.0	≤0.2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段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PM _{2.5}	CO	臭氧	μg/m ³
		1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10000	200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	/	/	160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4000	/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 (A)	
		2类	60		50				
		4a类	70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挤出、吹膜工序及边角料回用加热融化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北侧城市主干道执行 4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3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L）		
水 污 染 物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cr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		
		磷酸盐	—		
		SS	400		
大 气 污 染 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和表 9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4 类	70dB（A）	55dB（A）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的通知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总氮（T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无 NO_x、烟（粉）尘、SO₂ 产生及排放，故不对 SO₂、NO_x、烟（粉）尘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挥发性有机物（TVOC）经过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8.531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拟从事 PE 塑胶袋、PE 胶膜的加工生产，其工艺流程分别如下：

PE 塑胶袋、PE 胶膜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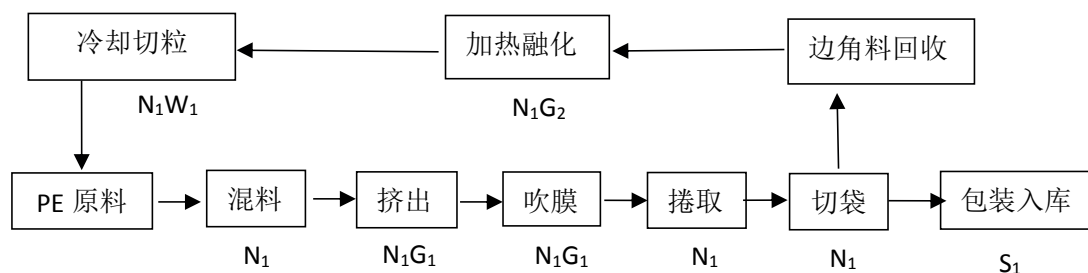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产品 PE 塑胶袋、PE 胶膜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吹膜：首先将原料混合在一起，用吹袋机吹膜成型；
- (2) 卷取：吹膜成型卷取卷成卷；
- (3) 切袋：卷取完成后，使用切袋机进行切袋，使之切成目的形状；
- (4) 包装：对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 (5) 边角料回收：对边角料进行回收，用切粒机将废料制成塑胶粒重新成为原料。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₁ 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G₂ 边角料回用加热融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₁ 一般包装废物。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W₁；生活垃圾 S₂；废含油抹布 S₃；

注：项目生产过程中不设炼化、硫化等污染工序，生产工艺高效排污少，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混压过程在常温下物理均匀混合压片，不发生化学反应，混合压过程中无工业废气产生及排放；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涂、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W)

生产用水：项目边角料回收利用时，需加入少量在自来水进行融化废料，制成塑胶粒重新成为原料，使用量为 0.5t/d；同时在边角料回用过程中，回收是需要冷却，需用冷却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定时补充损耗，所以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拟招员工 120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项目不单独设食堂，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 T 1461-2014）中的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d，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9.6t/d（288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8.64t/d（259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产生的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20mg/L、25mg/L。

项目用水包括有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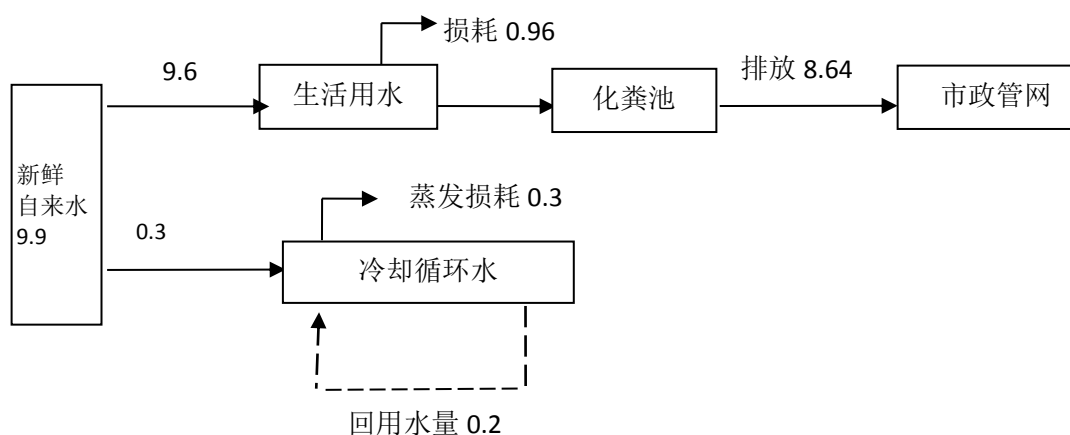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废气(G)

项目挤出、吹膜、边角料回收利用加热融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G）。

①项目挤出、吹膜成型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塑胶粒气体排放系数为 0.35kg/t【摘自美国环境保护署《空气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有关塑料废气的排放和控制】，PE 原料使用量为 20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70kg/a，产生速率为 0.029kg/h。（设计排风量约为 5000m³/h）。

②项目边角料回收利用加热融化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塑胶粒气体排放系数为 0.35kg/t【摘自美国环境保护署《空气污染物排放与控制》有关塑料废气的排放和控制】，边角料回收使用量为 50t/a，则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17.5kg/a，产生速率为 0.0073kg/h。（设计排风量约为 5000m³/h）。

3、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的运行，项目吹袋机、切袋机、切粒机设备的噪声源强为65-70dB(A)。

表 14 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表

设备名称	源强（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距最近一侧厂界距离
吹膜机	约 70dB(A)	20 台	2m
切袋机	约 65dB(A)	25 台	2m
切粒机	约 70dB(A)	2 台	2m

4、固体废物（S）

由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本项目拟定员 120 人，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kg/d，全年产生量为 18t/a。

（2）一般工业固废：原辅材料及产品拆、包装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t/a。

（3）危险废物：项目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包装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预计产生量约为 0.5t/a。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挤出、吹 膜工序 (G ₁)	非甲烷总烃（有组 织排放）	66.5kg/a		排放量：3.325kg/a 排放浓度：0.277mg/m ³ 排放速率：3.85×10 ⁻⁴ 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	3.5kg/a		排放量：3.5kg/a	
	边角料 回收工 序（G ₂ ）	非甲烷总烃（有组 织排放）	16.625kg/a		排放量：0.831kg/a 排放浓度：0.069mg/m ³ 排放速率：9.62×10 ⁻⁵ kg/h	
		非甲烷总烃（无组 织排放）	0.875kg/a		排放量 0.875kg/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W ₁) 2592t/a	COD _{Cr}	400mg/L	1.0368t/a	340mg/L	0.88128t/a
		BOD ₅	200mg/L	0.5184t/a	170mg/L	0.44064t/a
		SS	220mg/L	0.57024t/a	200mg/L	0.5184t/a
		NH ₃ -N	25mg/L	0.0648t/a	20mg/L	0.05184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 体废物 (S ₁)	废包装材料	2.0t/a		综合利用量：2.0t/a	
	生活垃 圾（S ₂ ）	生活垃圾	18t/a		综合处理量：18t/a	
	危险废 物（S ₃ ）	含油废抹布	0.5t/a		综合处理量：0.5t/a	
噪 声	吹袋机、 吹膜机、 切袋机 (N ₁)	机械噪声	65-70dB(A)		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标准， 北侧城市主干道执行4类 标准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经核实，该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 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 境的影响不明显。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生产废水：项目边角料回用冷却切粒工序中需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在长期循环使用过程中悬浮物、盐类含量增加，建议建设单位增设滤网（20目）对冷却水进行过滤，过滤后减少冷却水中的悬浮物和盐类，经过此处理后冷却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线的切粒工序，本项目冷却水不对外排放。由于蒸发，需补充用水量为0.3t/a，年补充用水量约90t/a。项目冷却废水不外排，对周围的水环境没有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8.64t/d（2592t/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NH₃-N、SS，溶解物则含有各种含氮化合物、磷酸盐、硫酸盐、氯化物、尿素和其他有机物质分解产物；产生臭味的有硫化物、硫化氢以及特殊的粪臭素。此外，还有大量的微生物，如细菌、病毒、原生动物以及病原菌等。生活污水一般呈碱性，pH约为7.2~7.8。由此构成的生活污水外观就是一种浑浊、黄绿以至黑色、带有腐臭气味的污水。

生活污水若不经处理排入水体，其所含污染物将消耗水中一定的溶解氧，使水体出现缺氧现象，使鱼类等水生动物死亡，而厌氧的微生物大量繁衍，改变群落结构，产生甲烷、乙酸等物质，导致水体发黑发臭，恶化环境质量。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上述处理后，对接纳水体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B。

污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龙田污水处理厂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坑梓镇龙田村，目前，已投产运营，现状处理规模为8万吨/天，采用百乐卡、UCT工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种类与污水厂处理的污染物种类相似，污水排放量仅占污水厂现有处理能力的6.75%，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龙田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收集范围，管网现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已与龙田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进行驳接。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纳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挤出、吹膜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70kg/a，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应在挤出、吹膜工位设置集气管道，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则项目挤出、吹膜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66.5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3.5kg/a。

因此，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3.85×10^{-4} kg/h，排放浓度为 0.277mg/m³。项目挤出、吹膜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边角料回收利用加热融化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17.5kg/a，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项目应在边角料回收利用加热融化工位设置集气管道，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设计排风量为 5000m³/h）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处理效率为 95%）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则项目边角料回收利用加热融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831kg/a，无组织排放量为 0.875kg/a。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9.62×10^{-5} kg/h，排放浓度为 0.069mg/m³。因此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估算模式进行，选取主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为预测因子，根据 AERSCREEN 估算模式计算得出各污染物占标率见表 15。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分析

项目点源参数见表 15。

表 15 点源参数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排气筒	114.352316	22.757986	20.0	0.6	25.0	9.829	非甲烷总烃	1.75×10 ⁻³	kg/h

项目面源参数见表 16。

表 16 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	车间	25.13	20.08	10.0	2400	正常工况	非甲烷总烃	1.82×10 ⁻³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见表 17。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125283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最低环境温度/°C		0.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方向(°)	/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有关规定, 分别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P_i), 其中P_i定义为:

$$P_i = (C_i/C_{o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μg/m³；

C_{oi}—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小时均值），μg/m³。对仅有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等级评价结果见表 18。

表 18 各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

项目	排放源强 (kg/h)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挤出、吹膜、边角料回收利用加热融化工序 (有组织)	1.75×10 ⁻³	2000.0	0.0176	8.5×10 ⁻⁴
挤出、吹膜、边角料回收利用加热融化工序 (无组织)	1.82×10 ⁻³	2000.0	1.8326	0.103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吹袋机、切袋机、切料机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为 65-70dB(A)，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北侧为城市主干道。

为评价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情况，本环评对所有生产设备进行预测评估，具体预测结果如下：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采用点声源叠加公式计算总声压级。

①根据噪声叠加公式：

$$L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frac{L_i}{10}} \right)$$

式中：L_总—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A)；

由上述公式计算的项目噪声叠加值结果见表 19。

表 19 项目厂界噪声值 (单位：Leq dB(A))

设备名称	源强 (设备 1m 处的噪声级)	数量	叠加设备噪声级 dB (A)
吹袋机	约 70dB(A)	20 台	83.00
切袋机	约 65dB(A)	25 台	79.00
切料机	约 70dB(A)	2 台	73
等效声级			84.7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预测工程以各噪声设备为噪声点源，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根据与厂界的距离及衰减状况，各点源对厂界贡献值。

项目所在厂房为标准厂房，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可降低23~30dB（A）（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年），本项目取23 dB（A）。

②噪声衰减模式： $L(r) = L(r_0) - \Delta L - A = L(r_0) - 20 \lg r/r_0 - A$;

式中：L总——几个声压级相加后的总声压级，dB；

Li——某一个声压级，dB；

r、r0——点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L（r）——距点声源 r 处的噪声值（dB）；

L（r0）——距点声源 r0 处的噪声值（dB）；

△L——距离增加产生的噪声衰减量；

A——代表厂房墙体、门窗隔声量，一般为 23 dB（A）。

根据项目噪声源，利用预测模式计算项目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20：

表 2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Leq dB(A)）

车间噪声叠加值	84.73
墙体门窗隔声量	23
距离衰减量	6.02
车间噪声最大贡献值（受噪声影响最大一侧的厂界外 1 米处）	55.74
执行标准	厂界：2 类标准，昼间：≤60 4a 类标准，昼间：≤70

注：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

由表20可见，主要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均符合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北侧城市主干道执行4a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8t/a，拟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0t/a，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含油废抹布（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 0.5t/a；须集中收集、分类储存，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中，否则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以上废物的处置应严格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均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危险废物的贮存需遵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堆放场所应使用专门的容器收集、盛装，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环境风险分析

1、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不属于上述文件中规定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

(2) 风险潜势初判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低度敏感区，且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物质，故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

(3) 评价等级

项目风险潜势初判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如下：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级别
水环境	龙岗河	河流	西北面	810m	/	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2020 年全面达Ⅲ类
空气环境	龙田小学	小学	东面	40m	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声环境	龙田幼儿园	幼儿园	东面	152m	100 人	
生态环境	非生态控制区					

3、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的产品均未含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 T169-2018》附录 B 中所界定的有毒、易燃、易爆危险物质。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将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废水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将导致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

4、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将导致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周围大气环境中，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中造成影响；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中，将对周围水环境中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建立环保制度，设置环保设施专职管理人员，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3) 建设单位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水污染进行治理后排放，相关设施必须进行防爆防泄露设计及施工。制定科学安全的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等，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设置废水回用事故池，拟设计容量为3立方米，保证故障时废水可流入事故池内，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时立即停止运行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避免排放和污染环境。

6、风险评价结论

总之，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排放事故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环保措施分析

环保措施分析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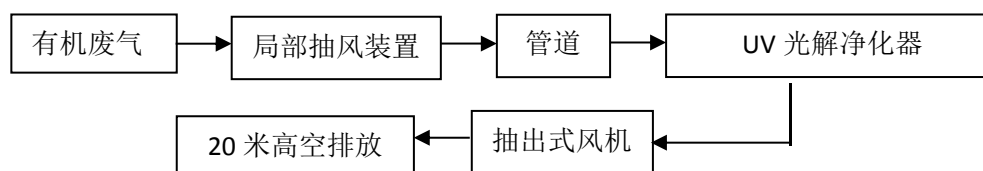
生产用水：对于项目循环使用的冷却水，建议建设单位增设滤网（20目）对冷却水进行过滤，经过此处理后冷却水全部回用于冷却切粒工序，本项目冷却水不对外排放，对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因此，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拟在挤出、吹膜、边角料回收加热融化工位上方设置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并且在楼顶设置UV光解净化器装置，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效率为95%，处理效率为95%，设计排风量为10000m³/h），排气筒高度约为20米，排放口建议设置于楼顶东侧。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UV光解净化设备运行原理：①利用UV紫外线光束照射气体，改变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恶臭化合物分子链，在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CO₂、H₂O等。②利用UV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③运用高能UV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④利用高能UV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济上，该项环保投资为 6.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0.8%，经济上可行。

综上所述，该环保设施的投入具有技术经济的可行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应采用隔声门窗、地板；生产作业时可以关闭部分门窗；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适时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噪声等。

若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侧城市主干道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环保投资估算

（1）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17：

表 1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	项目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挤出、吹膜边角料回收加热融化工序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6.5
3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减震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	0.2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3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1
合计				8

（2）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8 万元，占总投资额 1%。环保工程的建设会给企业带来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

①废气排放处理措施的投资，既保证了职工健康不受危害，又使废气达标排放，减少了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②项目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③项目噪声处理措施的投入，可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避免与周围群众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避免了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收集集中，可以减轻对环境卫生、景观的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总之，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能使企业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排放标准，减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

6、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污染物排放清单

项目	污染物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年排放 总量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排放口 信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设置管道收集装置、UV光解净化装置、收集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4.954mg/m ³ 0.0481kg/h	118.865 kg/a	100mg/m ³ 5.1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和表9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管道收集+UV光解净化器+20m排气筒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隔声门窗、地板	---	---	2类：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类：昼间≤70dB(A) 夜间≤55dB(A)	项目东、西、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项目北侧城市主干道执行4类标准。	---

固 废	-	--	--	--	合理处置 率100%	--	--
--------	---	----	----	----	---------------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 污 染 物	冷却用水	悬浮物、盐类	滤网（20目）对冷却水进行过滤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收集至龙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大 气 污 染 物	挤出、吹膜、边角料回收加热融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过UV光解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体废物	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	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 声	建设单位应对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东、南、西侧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侧满足4a类标准。			
其 他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建筑周围植被较单一，并无珍稀野生动植物。项目产生的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经治理后对厂址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p>				

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从事 PE 塑胶袋、PE 胶膜的加工生产，检索《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本）》以及《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可知，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容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 LG301-01&04 号片区[坑梓龙田-砂砾地区]法定图则》（附图 9），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地产证，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与生态控制线的相符性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详见附图 2。

（3）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府[2008]98 号文件《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项目运营过程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9 号），本项目属 2 类区域，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隔音等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项目选址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龙岗河：水质控制目标为Ⅲ类；水质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 年全面达Ⅲ类。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

号)的相关内容可知,项目选址不在水源保护区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受纳水体影响很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

3、与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粤府函(2011)339号)《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增加东江一级支流沙河为流域严格控制污染项目建设的支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禁止建设和暂停审批范围:建设地点位于东江流域,但不排放废水或废水不排入东江及其支流,不会对东江水质和水环境安全构成影响的项目;通过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能够做到增产不增污、增产减污、技改减污的改(扩)建项目及同流域内迁建减污项目;流域内拟迁入重污染行业统一规划、统一定点基地,且符合基地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对《通知》附件“东江流域包含的主要行政区域”作适当调整:深圳市的适用区域调整为深圳市废水排入淡水河、石马河及其支流的全部范围。

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批、限批的行业,因此,项目不在(粤府函(2011)339号)及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中的限批范围内。

(2) 与《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深府[2017]1号）文件：“2017年起，全市新、改、扩建工业涂装项目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非涂装的工业项目，应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2017年6月底前，家具制造、电子制造、塑胶制品、金属制品等行业全面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现有粘合工艺及胶印、凹印、柔印、丝印、喷墨等印刷工艺生产线的低挥发性原料改造工程，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及胶粘剂”。

项目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和处理后引至楼顶达标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深府[2017]1号）文件要求。

（3）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辖区市控重点VOC监管企业综合整治。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辖区包装印刷企业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生产企业VOC综合整治，及工业涂装生产线原辅材料低VOC改造。未完成改造的，依法责令停产。

本项目从事PE塑胶袋、PE胶膜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料，建设方拟在有机废气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废气收集管道，将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95%以上，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的通知》（深府办规〔2018〕6号）文件要求。

（4）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

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项目所在区域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要求。

经分析，项目的运营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规划、城市发展规划、深圳市环境规划及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环境管理相关要求，选址基本合理。

结论与建议

1、项目概况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5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18879950A，因发展需要，建设方拟选址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 57 号，从事各类 PE 收缩膜/袋、PE 真空压缩袋、PO 背心袋、连卷袋、垃圾袋、PO 复合膜及各类 PE 胶袋的生产，年产量为 PE 塑胶袋 150t/a、PE 胶膜 50t/a。

2、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属于龙岗河流域，根据《2017 年深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龙岗河西坑断面受到污染程度较小，水质指标均可达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其余断面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达不到 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坪山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坪山区 NO₂、S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平均浓度限值，CO、O₃ 日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日平均浓度限值，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东、南、西厂界监测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北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截排入龙田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对受纳水体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能有效落实以上措施，项目所产生的废水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挤出、吹膜、边角料回收加热融化工序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

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拟将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20 米排气管引至高空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所有合成树脂”排放限值及表 9“非甲烷总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尽可能的小，项目应采取如下隔声措施进行隔声处理：合理调整车间内设备布置，生产时门窗紧闭，将厂房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噪声再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东、南、西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侧满足 4a 类标准要求。落实上述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没有重大环境风险源。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废气排放事故风险、废水事故排放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4、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无 SO₂、烟（粉）尘、NO_x 产生和排放。建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8.531kg/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接入龙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5、选址合理性与产业政策分析结论

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选址区土地利用规划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鉴于项目选址为早期建成的工业厂房，根据其提供的房地产证，其房屋租赁用途为工业厂房，选址符合城市发展规划。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项目选址不属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要求。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项目不属水源保护区。

项目符合《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

项目选址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无冲突。

六、建议

- （1）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注重环保；
- （2）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该公司今后发生扩大生产规模（包括增加生产工艺）、地址发生变化等情况，应重新委托评价，并经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备案。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土地现状功能要求；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盖章）：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本人郑重声明：对本表以上所填内容全部认可。

项目（企业）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图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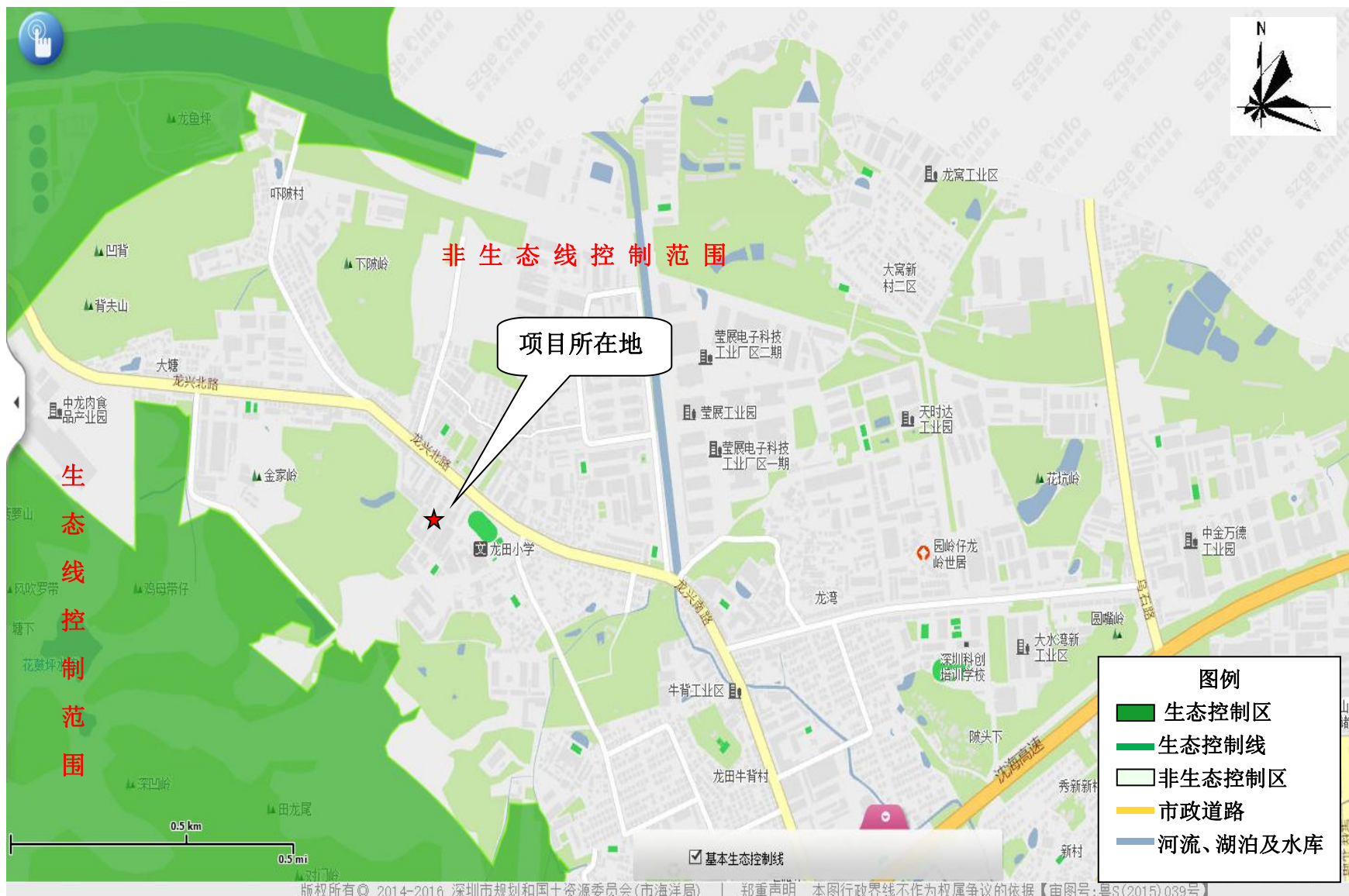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附图 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位置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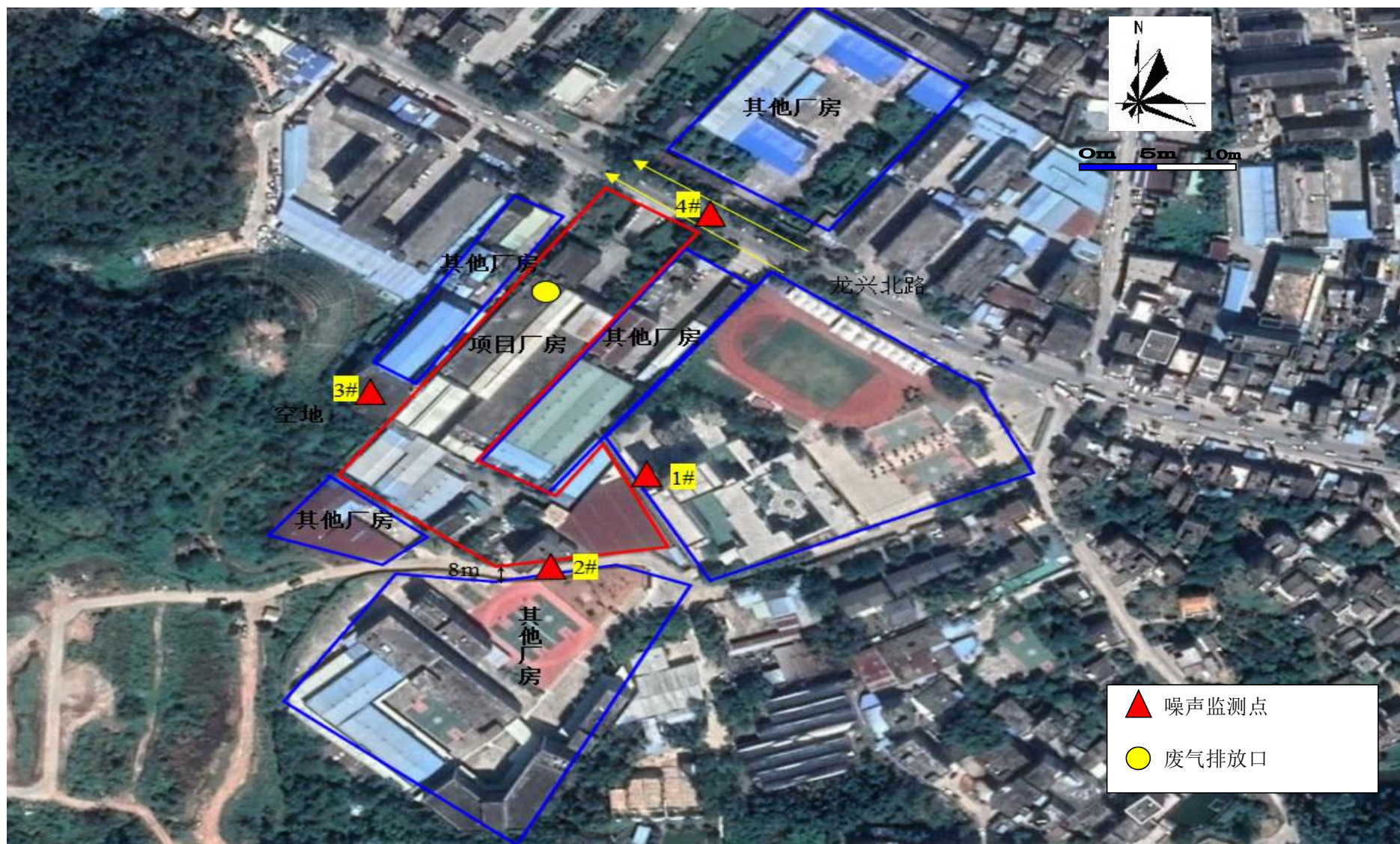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营业执照
2	项目房产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与生态控制线关系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示意图



项目东面工业厂房



项目南面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工业厂房



项目北面工业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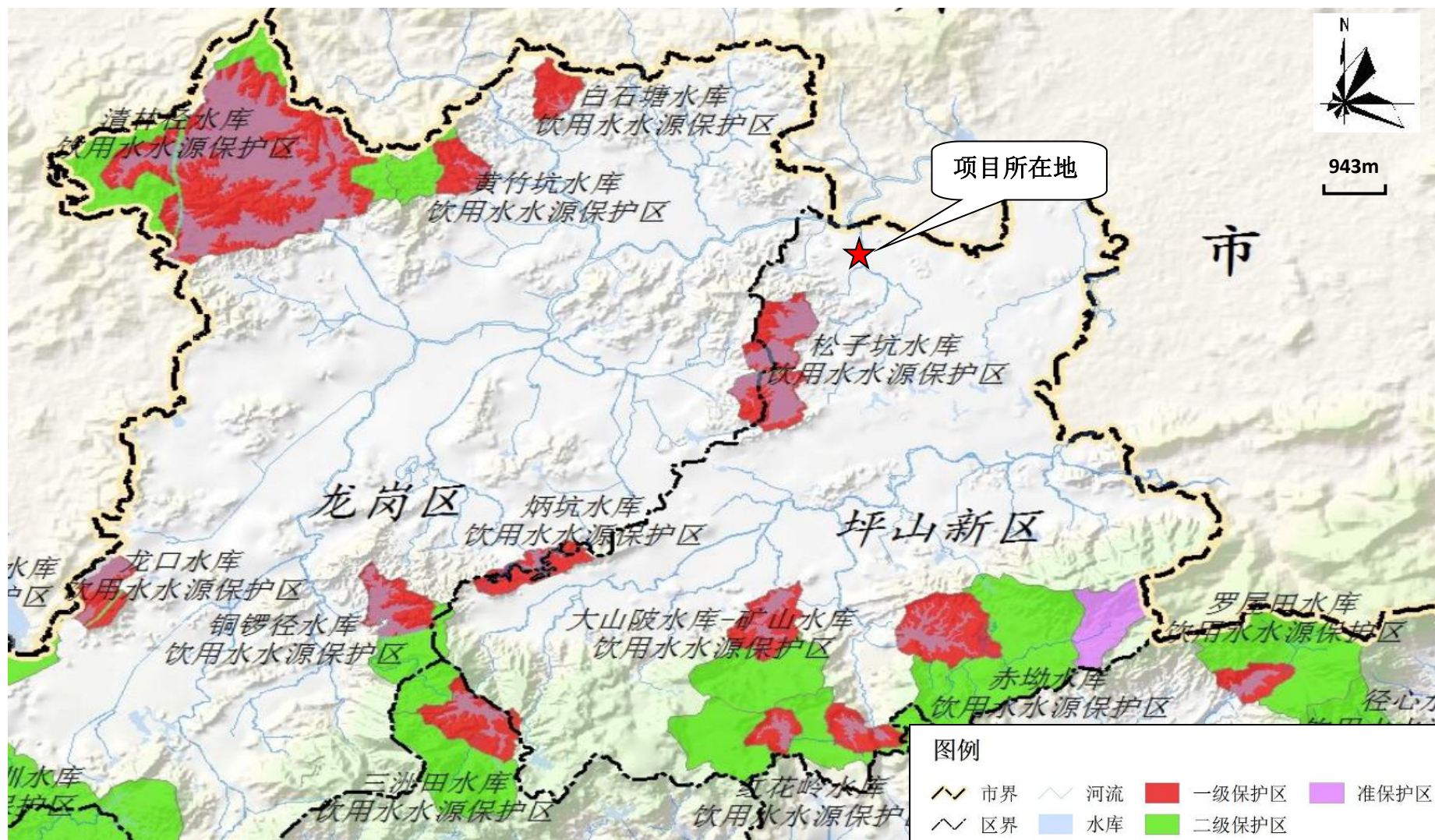


项目所在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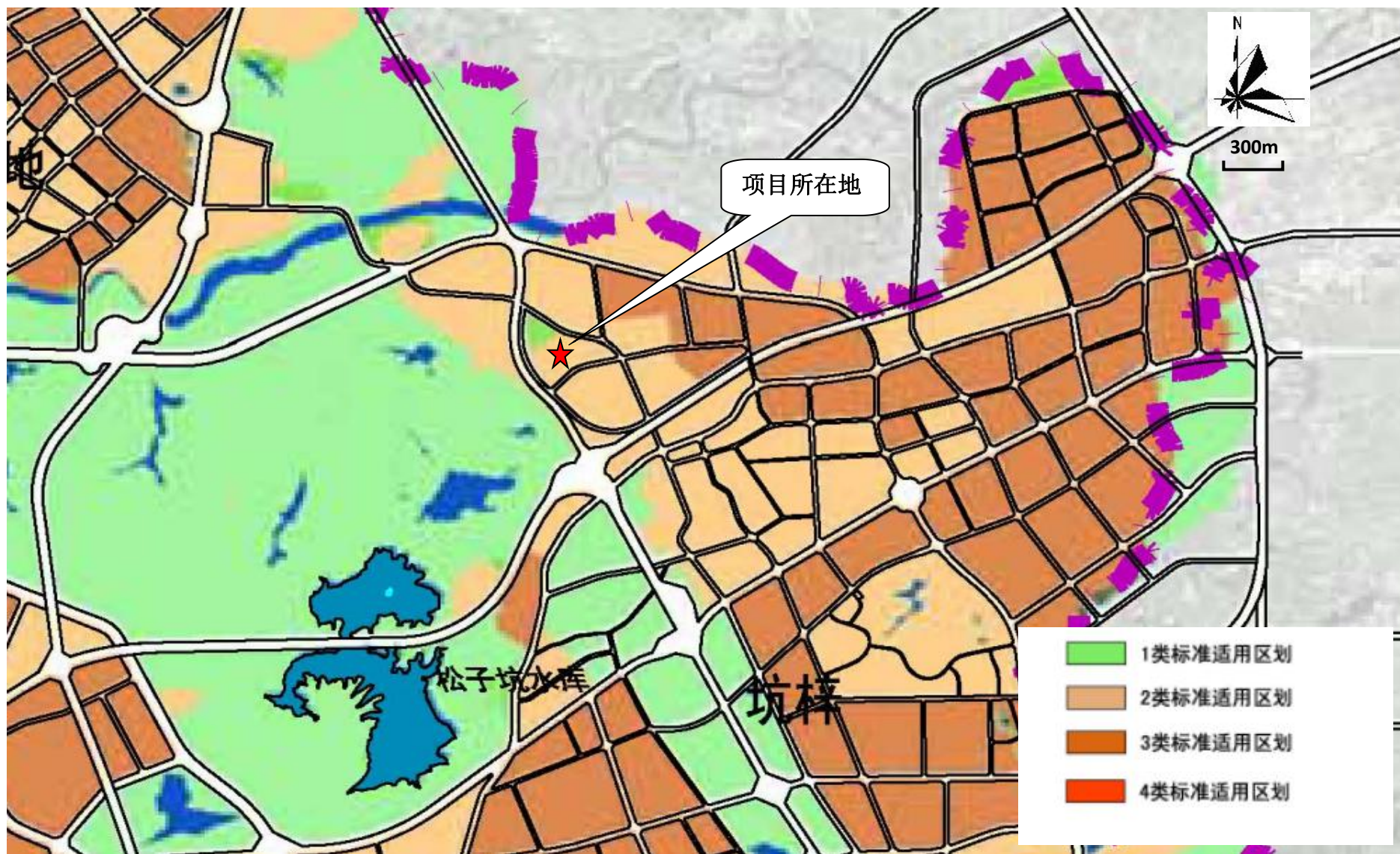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厂房、四周现状及生产车间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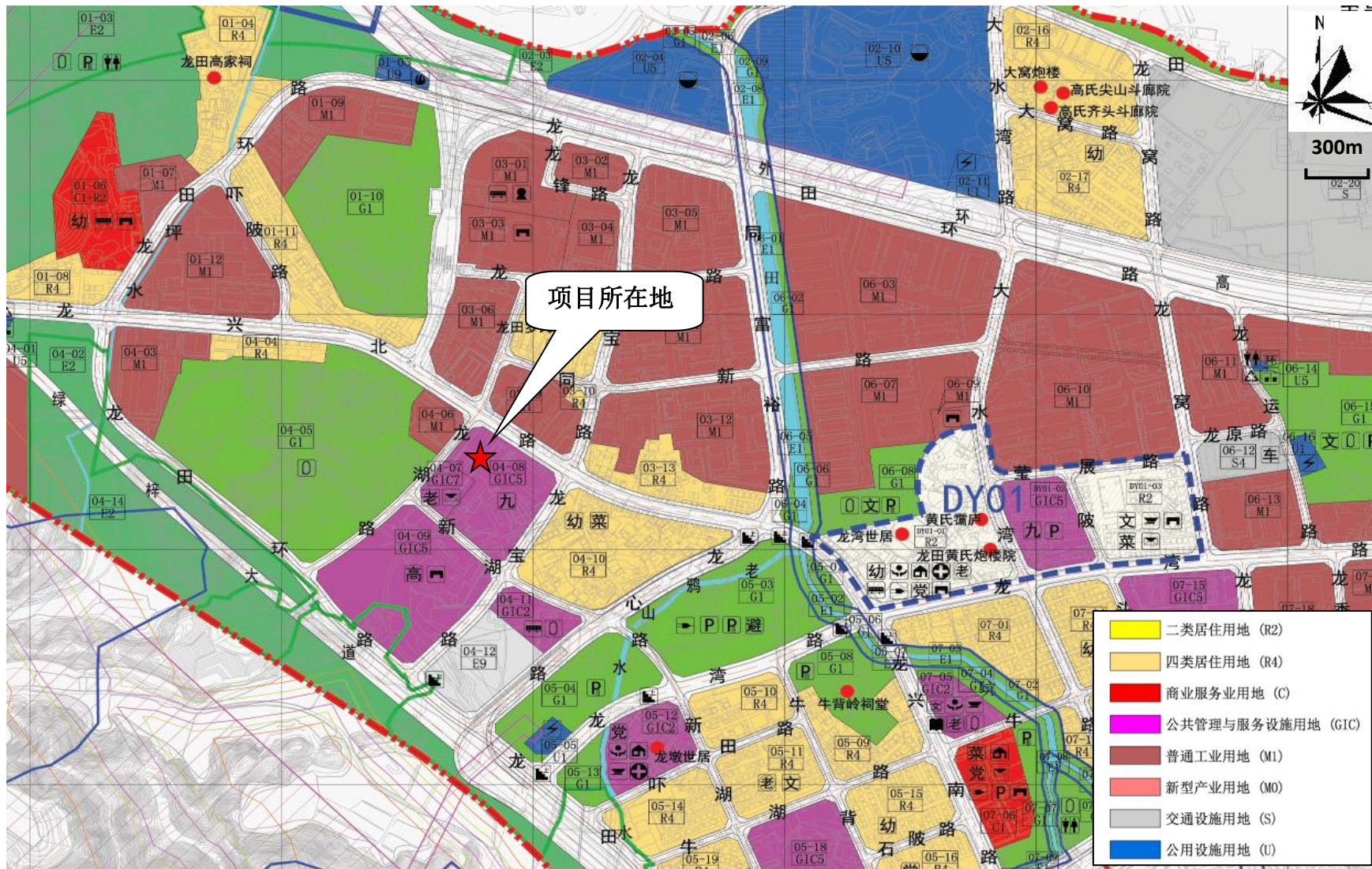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位置地表水源保护区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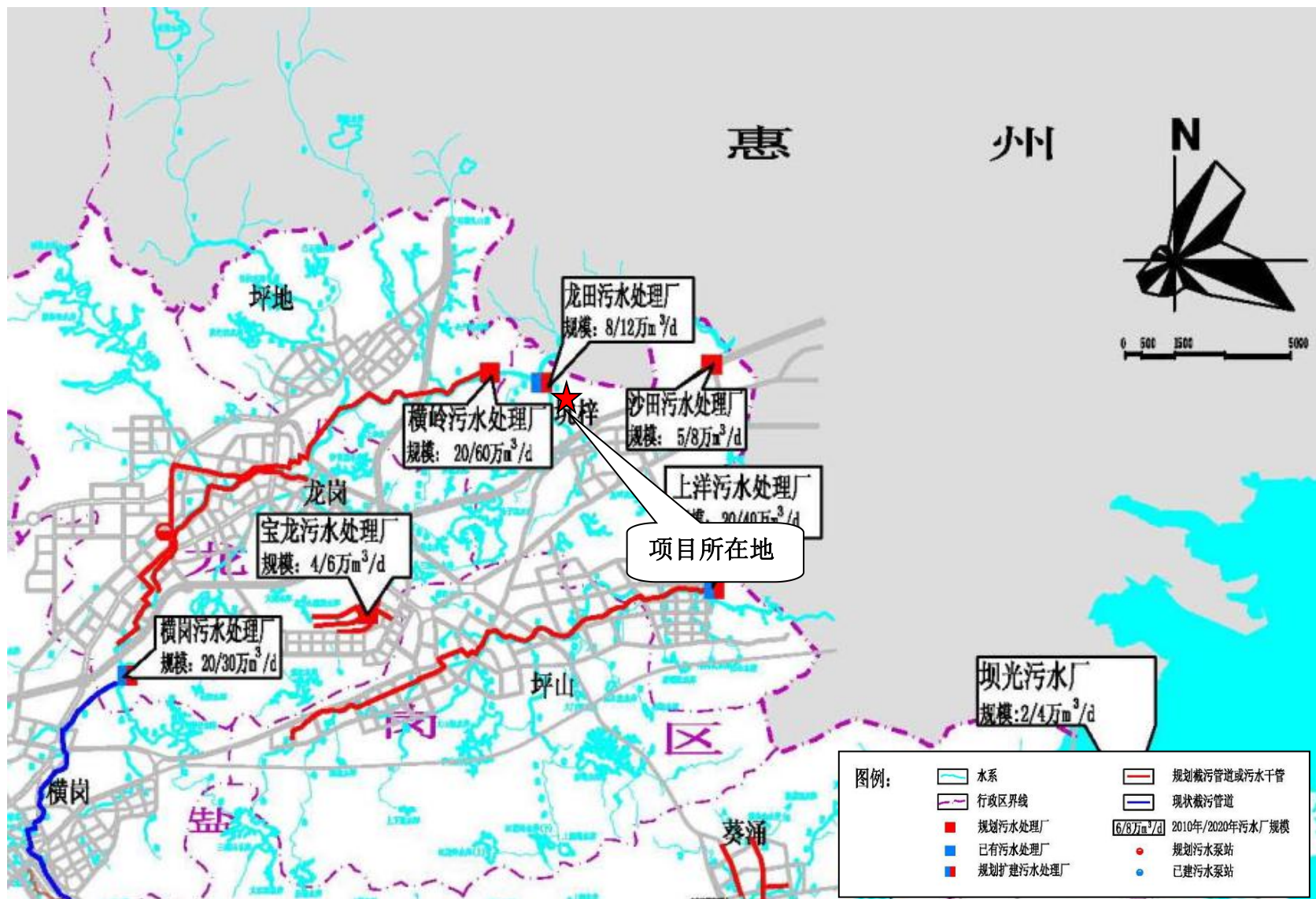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流域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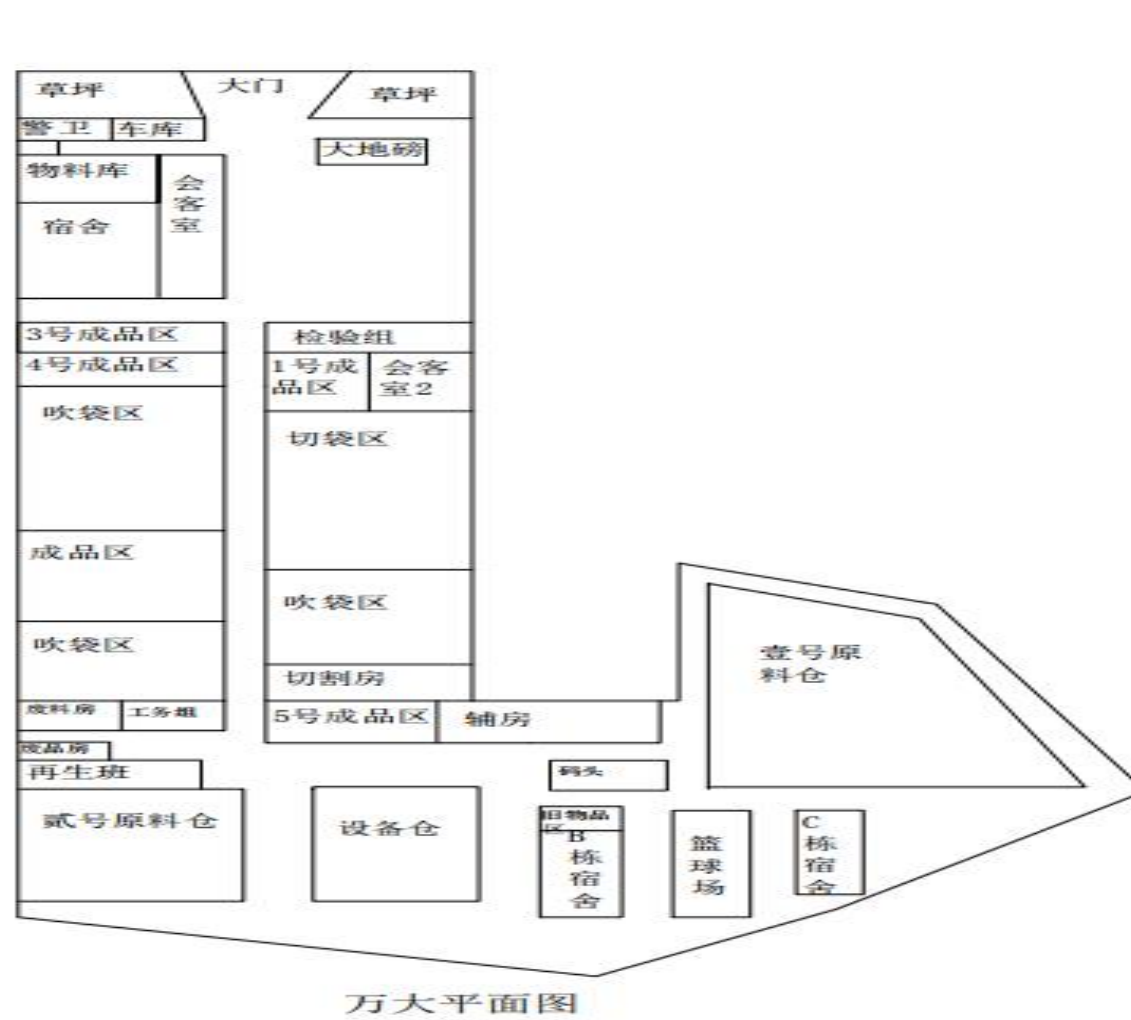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位置噪声环境功能适用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9 项目所在位置法定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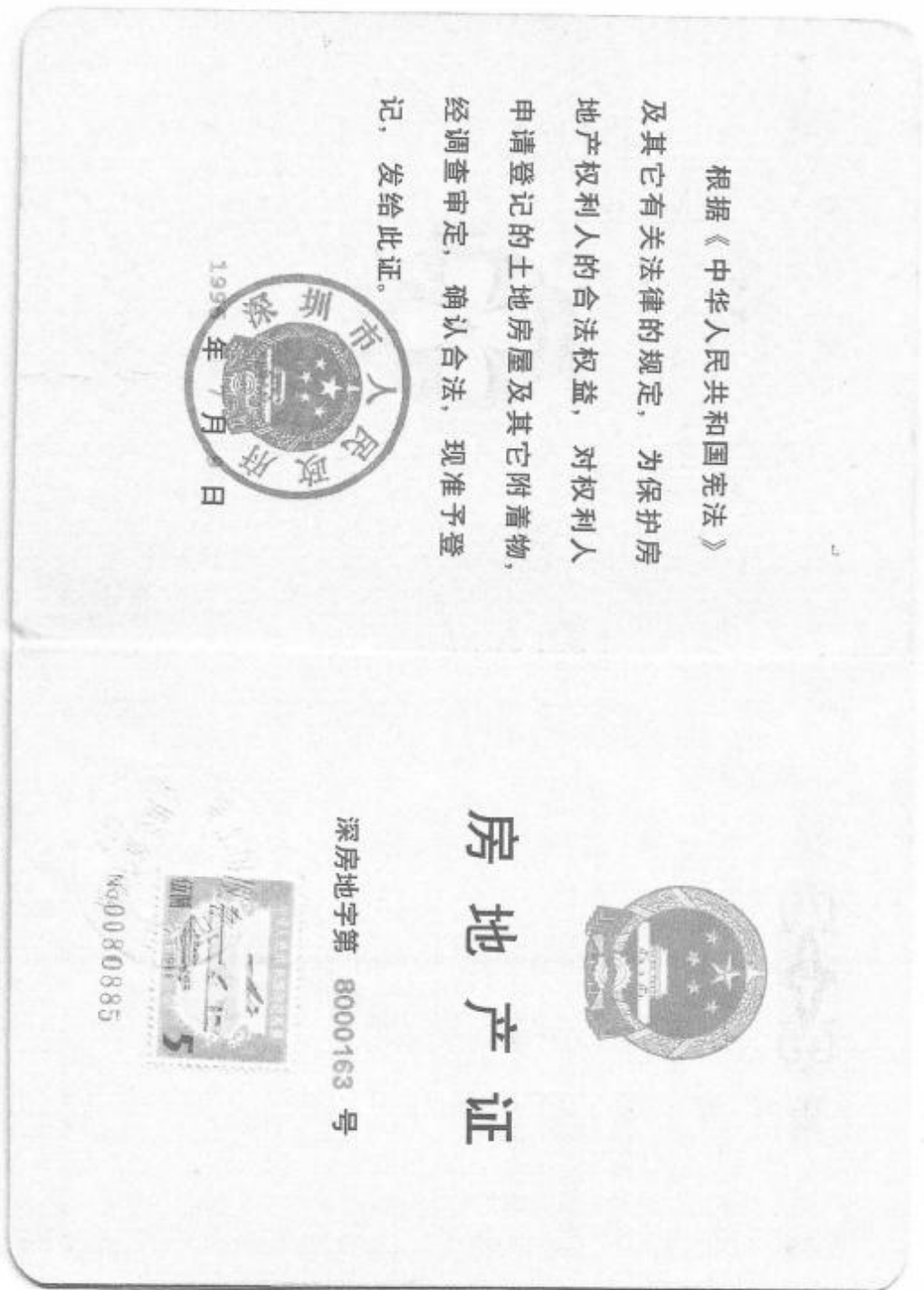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项目与污水处理厂位置关系图




附图 1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79950A	
名 称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办龙兴北路57号
法定代表人	林昭阳
成 立 日 期	1994年05月31日
重 要 提 示	<p>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p> <p>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p> <p>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p>
	
登记机关 	
2018 年 01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权利人名称	万大塑胶(深圳)有限公司		
权利人性质	独资企业	份 额	全部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昭阳		
身份证类型	护照		
身份证所在地	台湾		
身份证号码	M6060153		
共 有 权 人	权 利 人 名 称	份 额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1996年7月4日 (印)		

2

土 地	
宗 地 号	G14104-2
土 地 位 置	坑梓镇龙田村
所 有 权 性 质	国有
使 用 权 来 源	出让(协议)
等 级	三级
用 途	工业仓储
用 地 面 积	7286.7平方米
共 有 使 用 权 面 积	7286.7平方米
使 用 年 限	50年 自1992年12月30日至2042年12月29日止
用 地 价 款	人民币260.00元/平方米
其 中	出 让 金
	市 政 配 套 设 施 费
	土 地 开 发 费

3

他项权利摘要

未经质量验收，权利人已书面承诺质量安全责任自负。

抵押编号:深房地押字第 72002013 号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丁家奇 2002年 4 月 16 日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抵押登记专用章(17)

抵押编号:深房地押字第 72002013 号
经办人: 张 2003年 4 月 9 日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抵押登记专用章(17)

抵押编号:深房地押字第 72003021 号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 2003年 4 月 9 日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抵押登记专用章(17)

抵押编号:深房地押字第 72003027 号
经办人: 张 2003年 8 月 19 日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抵押登记专用章(17)

他项权利摘要

抵押编号:深房地押字第 72004018 号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丁家奇 2000年 4 月 19 日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抵押登记专用章(17)

抵押编号:深房地押字第 72004018 号
经办人: 丁家奇 2000年 4 月 19 日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抵押登记专用章(17)

6208008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008年 09 月 11 日
深圳市规划国土局抵押登记专用章(17)

抵押编号:深房地押字第 620800228 号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 2008年 8 月 1 日
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抵押登记专用章(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小于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CO、臭氧) 其他污染物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7)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1)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检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 ）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防治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存在总量 /t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__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p>(1)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培训，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机油泄漏。</p> <p>(2) 切削液单独存放于特定的场所（仓库），并由专职人员看管，加强管理。</p> <p>(3) 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的机率控制在最小水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控制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__”为内容填写项										